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 0602 执 1389 号

申请执行人刘军校，男，1966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3117号1栋4单元5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4196607140513。

被执行人徐为东，男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1446号19栋1单元4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40502197308051510。

被执行人向芝婷，女，1975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西小营村一区1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2423197501285745。

被执行人王彦力，男，1974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233号53栋1单元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405040657。

申请执行人刘军校与被执行人徐为东、向芝婷、王彦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冀 0602 民初 23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0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彦力所有的坐落于风帆小区C区53-1-302室房屋[产权证号：0 200606500]并已评估作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彦力所有的坐落于风帆小区 C 区
53-1-302 室房屋[产权证号：0 200606500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袁学洪
执 行 员 李冀军
执 行 员 曹兆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梁 南

